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302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机关相关科室，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研究，决定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调整如下：

组 长：张邦年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鸿钧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成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会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德全 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张社朋 总工程师
詹传江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卫瑾舟 办公室主任
李俊清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封爱丽 物业管理科科长
粟云剑 城市建设科科长
秦中元 村镇建设科科长
段永红 公用事业科科长
赵 飞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詹传江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负责普查系统技术支持、软件的维护、更新等相关内容；开展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编制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组织汇总市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并按要求向省级汇交。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由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牵头，物业管理科配合，负责组织开展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培

训；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城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形成市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

城市建设科：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市政设施调查技术培训；开展市级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形成市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

村镇建设科：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培训；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形成市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

公用事业科：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供水设施调查技术培训；开展市级供水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供水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全市供水设施承灾体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形成市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



